

#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订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行权/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修订仅调整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、预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在制定相关指标时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、经营环境、行业状况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指标设定合理、可测。对激励对象而言，业绩目标明确且具有一定的激励性；对公司而言，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，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；

四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，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

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将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薛 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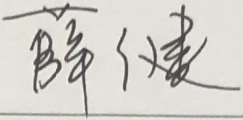


孙中亮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薛 健

---

孙中亮

年 月 日